

#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## 第六屆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張麗澤、蔡志文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黃于玲、郭芳環、劉怡婷、陳慈中、宋金洪

出席監事：梁琪苑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、朱弘恭、墜崇文

請 假：許華娟、黃瑞祥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7.10.20，會員人數：4360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7.10.20 累計共持有 4290 張。

三、同仁死亡：有同仁在從事戶外活動時，不幸身亡，工會深感遺憾，也提醒所有會員在從事戶外活動時，不論是登山、攀岩、潛水、跑馬拉松…等，務必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切莫勉強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四、立法遊說：107.10.2 理事長偕同幾位理監事與全金聯、勞工陣線一同前往立法院，針對「勞動事件法」拜會立法院各黨團，呼籲將勞動事件法列為最優先的法案，儘速三讀通過以保障勞工的司法正義，並獲得各黨團支持。本案於 107.10.18 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查後通過初審，後續工會將持續關注，期待本案能儘速完成三讀程序，減輕勞工在面臨勞資爭議訴訟時的壓力與負擔。

五、主管管理：近來有較大規模的主管異動，工會期待這些新任主管除專業能力之外，在管理職能、遵法素養上也能有卓越的表現，但如有單位主管觸法、管理不當等問題，請會員立即向工會反映。

六、團體保險：行方權責單位提出因本行團險為兩家公司承保，作業流程繁瑣且同仁在申請單據上往往遺漏，造成同仁不便，且根據權責單位計算依 107 年度理賠案件套用 107 年度規格(中壽+華南)，100%理賠結果為中壽八成，華南二成(兩家才達到接近全數理賠)；而套用 106 年規格(中壽)已接近全數 100%理賠。建議單以中壽就能完成 100%理賠，並不需要增加華南，即已符合多數同仁的理賠金額，加上本行近年罹患重大傷病人數增加，故權責單位提出由一家承保，並增加重大傷病的慰問金。

工會評估後，認為當初增加華南是因為中壽的醫療雜費過低，外科手術費用過高，不符實際需求，所以工會認為如果要改為一家承保，至少應將雜費部

分提高、意外傷害險提高、無收據正本時，住院日額應提高，以保障會員之權益。權責單位表示將以此為方向規劃，開標後如規格有需要調整部分，會再與董事會報告前先與工會協商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第六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決議，勞資雙方於 107.8.9 簽訂之協議，「視 9 月底前資方履行協議之誠意及執行狀況，再行討論是否續行罷工準備程序。」迄今仍無具體進展，提請擇期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工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**107.11.9 (星期五) 上午 9 點 30 分** 舉行。大台北地區、桃園(含)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。宜蘭、羅東、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，可申請全天公假，並補助全額交通費。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，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。

二、對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的年度贊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台灣勞工陣線」是本會長期在勞工運動的盟友，在台灣社會運動中扮演最重要的積極主動角色。「台灣勞工陣線」長期積極推動的工作有：二代健保監督、青年勞動權益教育、彈性工時對勞工的不良影響、基本工資調漲、居住正義、年金改革、勞動司法權益、關注導致貧富差距的政策等，持續與各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優質的勞動者生活。今年更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法立法，目前已獲得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，此法通過後，將有效改善勞工在面對司法時的困境；並在有限資源下，經由 g0v 協助，運用 591 租屋網站公開資料完成「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調查」，完整呈現當前六都租屋市場的實態，為勞工權益、世代正義發聲，工會計劃如往年給予贊助金額 10 萬元，以支持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為勞動階級的將來繼續努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，本會擬推選一位優秀工會幹部參與今年度「台北市優秀勞工選拔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理事楊億萍擔任工會幹部期間，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，熱心協助弱勢勞工，足擔任員工之楷模，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